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998-YZL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1998-YZLZ

项目名称: 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881600.00 元

最高限价: 折扣 ≤ 100%

采购需求:

1 分标; 预算金额: 18816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年度采购预估 量数量	规格	技术要求
一、蔬菜类					
1	蒜米 (去皮)	斤	2000	/	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 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 无叶子枯黄。 3. 瓜类蔬菜: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具体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
2	蒜头	斤	300	/	
3	大肉姜	斤	2500	/	
4	小黄姜	斤	1800	/	
..... 具体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本项目采购量为年度采购预估量,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天需求量供货, 采购量以年度 12 个月实际采购量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应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北环东路 356 号

联系方式：黎警官 0774-569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康瀚予、黄宝娟 0774-5285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瀚予、黄宝娟

电 话：0774-5285056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具有相应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p>

	<p>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p>
16.2	<p>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u>1</u> 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8000</u> 元。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 811300101340007444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 (现场提交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邮寄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收件人: 康瀚予、黄宝娟, 联系方式: 0774-528505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交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37000 元</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p> <p>银行账号：20329401040000535</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85056，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层</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5天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贰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整（¥24697.00）。</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

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

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已获得的销售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 分标 采购预算：18816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年度采购预估量数量	规格	▲技术要求
一、蔬菜类					
1	蒜米（去皮）	斤	2000	/	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 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 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 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 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7.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 8. 供货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食材种类变化，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品种数量为准。 9. 单种蔬菜采购超过30斤的，供货时需要提供农残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蒜头	斤	300	/	
3	大肉姜	斤	2500	/	
4	小黄姜	斤	1800	/	
5	仔姜	斤	500	/	
6	鲜沙姜	斤	350	/	
7	四季葱花	斤	300	/	
8	香菜	斤	200	/	
9	紫苏	斤	250	/	
10	薄荷	斤	300	/	
11	节瓜	斤	700	/	
12	苦瓜	斤	600	/	
13	青瓜	斤	600	/	
14	冬瓜	斤	1500	/	
15	葫芦瓜	斤	1000	/	
16	西葫芦	斤	1000	/	
17	香芋南瓜	斤	2000	/	
18	丝瓜	斤	300	/	
19	芋头	斤	500	/	
20	芋头仔	斤	200	/	

21	红薯	斤	200	/
22	甜玉米	斤	2500	/
23	糯玉米	斤	500	/
24	凉薯	斤	600	/
25	铁棍淮山	斤	100	/
26	淮山（紫皮）	斤	100	/
27	胡萝卜	斤	1000	/
28	白萝卜	斤	500	/
29	豆角	斤	1000	/
30	四季豆	斤	500	/
31	土豆	斤	3500	/
32	甜豆	斤	2000	/
33	荷兰豆	斤	200	/
34	西红柿	斤	1000	/
35	茄子	斤	2500	/
36	莴笋	斤	500	/
37	去皮莴笋	斤	2000	/
38	莲藕	斤	250	/
39	马蹄	斤	300	/
40	青尖椒	斤	400	/
41	青圆椒	斤	500	/
42	大红椒	斤	1000	/
43	小米椒	斤	1000	/
44	大泡椒	斤	900	/
45	黄圆椒	斤	1500	/
46	线椒	斤	2000	/
47	螺丝椒	斤	4000	/
48	大白菜	斤	300	/
49	小白菜	斤	200	/
50	娃娃菜	斤	1000	/
51	紫甘蓝	斤	200	/

52	上海青	斤	1000	/
53	空心菜	斤	300	/
54	油麦菜	斤	2000	/
55	菜花	斤	800	/
56	甜菜心	斤	500	/
57	本地菜心	斤	500	/
58	青麻白菜	斤	500	/
59	西洋菜	斤	50	/
60	百花菜	斤	20	/
61	红薯叶	斤	200	/
62	枸杞菜	斤	100	/
63	苦麻菜	斤	400	/
64	韭菜	斤	200	/
65	生菜	斤	2000	/
66	蒜苗	斤	100	/
67	蒜苔	斤	100	/
68	大葱	斤	400	/
69	洋葱	斤	300	/
70	芹菜	斤	200	/
71	西芹	斤	200	/
72	菠菜	斤	50	/
73	大芥菜	斤	1000	/
74	小芥菜	斤	500	/
75	西兰花	斤	500	/
76	芥兰包	斤	400	/
77	花椰菜	斤	400	/
78	芥兰花	斤	50	/
79	秋葵	斤	50	/
80	杏鲍菇	斤	100	/
81	生香菇	斤	300	/
82	金针菇	斤	200	/

83	茶树菇	斤	200	/		
84	海鲜菇	斤	200	/		
85	白蘑菇	斤	200	/		
86	凤尾菇	斤	200	/		
87	鹿茸菇	斤	200	/		
88	茨菇	斤	300	/		
89	鲜虫草花	斤	200	/		
90	绿豆芽	斤	300	/		
91	茭白	斤	500	/		
92	鲜笋片	斤	200	/		
93	苦笋	斤	200	/		
94	韭菜花	斤	100	/		
二、肉类						
95	白条猪	斤	1000	/		<p>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2. 供应的猪肉、牛肉、鸡、鸭、鱼、羊肉等肉类产品（标注冰冻的除外）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隔夜肉类。</p> <p>3. 供应的土鸡（初生蛋土鸡）必须养殖6个月（含）以上，不得以次充好。</p> <p>4. 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品种数量为准。</p> <p>5. 供应的猪肉、牛肉具有《动物检疫证明》。</p>
96	前腿猪肉	斤	5000	/		
97	五花肉	斤	5000	/		
98	里脊肉	斤	500	/		
99	猪排骨	斤	1000	/		
100	下巴肉（猪）	斤	200	/		
101	梅花肉	斤	500	/		
102	杂骨	斤	200	/		
103	猪脚	斤	200	/		
104	猪肚	斤	300	/		
105	猪腰	斤	100	/		
106	猪肝	斤	200	/		
107	大肠	斤	200	/		
108	粉肠	斤	300	/		
109	大肠头	斤	200	/		
110	猪头骨	斤	200	/		
111	猪头皮	斤	200	/		
112	猪耳朵	斤	200	/		

113	猪口舌	斤	100	/
114	猪心	斤	300	/
115	猪肺	斤	200	/
116	炸大肠	斤	200	/
117	牛肉	斤	1000	/
118	雪花牛肉	斤	300	/
119	牛腱子肉	斤	300	/
120	吊龙	斤	100	/
121	牛腩	斤	100	/
122	牛碎腩	斤	500	/
123	牛排	斤	200	/
124	牛百叶 (新鲜)	斤	200	/
125	牛肝	斤	100	/
126	牛骨髓	斤	100	/
127	牛肚	斤	200	/
128	牛大肠	斤	200	/
129	牛散带	斤	200	/
130	牛红	斤	500	/
131	羊肉 (黑山羊)	斤	500	/
132	羊排	斤	500	/
133	狗肉	斤	500	/
134	烧鸭(鲜鸭、 非冷冻鸭)	斤	500	/
135	烧鹅	斤	200	/
136	烧猪肉	斤	50	/
137	烧排骨	斤	50	/
138	鸭子	斤	200	/
139	土鸭	斤	500	/
140	老鸭	斤	100	/

141	生鹅	斤	300	/
142	青头鸭	斤	100	/
143	兔子肉	斤	300	/
144	田鸡 (青蛙肉)	斤	300	/
145	鸡公蛋/鸡子 (新鲜)	斤	100	/
146	鸡骨架	斤	200	/
147	冻鸡翅根(散 装)	斤	200	/
148	土鸡	斤	1000	/
149	老母鸡	斤	100	/
150	脆皮鸡	斤	500	/
151	果园鸡	斤	500	/
152	阉鸡	斤	500	/
153	鸡杂	斤	100	/
154	冻鸡肾	斤	100	/
155	禾花鱼	斤	50	/
156	罗非鱼	斤	200	/
157	斑鱼	斤	50	/
158	鲤鱼	斤	50	/
159	草鱼	斤	500	/
160	黄丫角鱼	斤	500	/
161	鲈鱼	斤	200	/
162	雄鱼头	斤	300	/
163	多宝鱼	斤	50	/
164	乌草	斤	300	/
165	巴沙鱼 (冷冻)	斤	50	/
166	骨鱼	斤	600	/
167	鱼仔仔	斤	300	/

168	黄鳝	斤	300	/
169	白鳝	斤	50	/
170	带鱼段 (冰冻)	斤	200	/
171	泥鳅	斤	200	/
172	河虾	斤	100	/
173	海虾 (基围虾)	斤	600	/
174	罗氏虾	斤	100	/
175	斑节虾	斤	100	/
176	大闸蟹	斤	300	/
177	车螺	斤	50	/
178	鸽子 (中嫩鸽)	个	100	/
179	老鸽子	个	100	/
180	桂花鱼(养殖 1斤半左右)	斤	100	/
181	冰鲜鱿鱼(去 内脏)	斤	200	/
182	牛骨头	斤	300	/
183	墨鱼仔 (冷冻)	斤	100	/
184	鸡胸肉 (冷冻)	斤	100	/
185	冻鸡腿 (琵琶腿)	斤	200	/
186	冻猪腿	斤	400	/
187	水豆腐酿	斤	50	/
188	豆腐饼	斤	50	/
189	蒜酿	斤	100	/
190	瓜花酿	斤	100	
191	炸凤爪	斤	100	/

192	炸鸭脚	斤	100	/	
193	田螺	斤	100	/	
三、副食品、鸡蛋、干货等					
194	白糖	包	50	50kg*1包	<p>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霉变、无异味、不过期。</p> <p>1. 未加碘食盐优于或等同于桂山、雪天、久大、中盐、茶卡等品牌。纯度高于99%，每100g含钠高于38000mg。含碘量（以I计）：$<5\text{mg/kg}$。</p> <p>2. 三花酒优于或等同于桂林、漓江、柳州、芦笛岩、壮泉、漓源等品牌。配料：大米、酒曲、水，酒精度数$>10\%\text{Vol}$。</p> <p>3. 生粉优于或等同于三角、风车、莲花、海天、凤球唛、展艺等品牌。配料：食用小薯淀粉、食用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洁白纯净、质地细腻。</p> <p>4. 酵母优于或等同于安琪、金龙鱼、展艺、燕子、梅山、金龙鱼、乐斯福等品牌。</p> <p>5. 鸡汁、鸡鲜粉调味料、鸡精调味料优于或等同于家乐、太太乐、凤球唛、厨邦、李锦记、百家鲜等品牌。</p> <p>6. 生抽酱油、草菇老抽优于或等同于海天、李锦记、东古、味事达、厨邦、千禾等品牌。必须为酿制类，非配制类，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0.7\text{g}/100\text{ml}$。</p> <p>7. 蚝油优于或等同于海天、李锦记、东古、厨邦、千禾品牌，每15g含0.5g蛋白质以上。</p> <p>8. 米醋优于或等同于海天、李锦记、东古、味事达、莲花等品牌，酿造食醋，非配制</p>
195	未加碘精制食盐 (无碘盐甲状腺专用)	包	2500	400g/包	
196	精制食盐	包	500	500g/包	
197	三花酒	袋	1500	400ml/袋	
198	生粉	袋	2000	200g/袋	
199	生粉	斤	100	/	
200	酵母	袋	300	500g/袋	
201	十三香	盒	1000	45g/盒	
202	鸡汁	瓶	120	1000g/瓶	
203	鸡鲜粉调味料	瓶	25	1kg/瓶	
204	鸡精调味料	件	200	1kg/包	
205	生抽酱油	瓶	500	1.9L/瓶	
206	老抽	瓶	250	1.9L/瓶	
207	精制蚝油	瓶	400	2.27kg/瓶	
208	陈醋	瓶	150	450ml/瓶	
209	米醋	瓶	120	1.9L/瓶	
210	柱侯酱	罐	50	6.5kg/罐	
211	海鲜酱	罐	50	7kg/罐	
212	番茄沙司	罐	50	3kg/罐	
213	豆腐乳(原味)	瓶	150	610g/瓶	
214	五香南乳	瓶	120	368g/瓶	
215	豆瓣酱	瓶	120	900g/瓶	
216	麻辣鱼佐料	袋	100	180g/袋	
217	冰糖(大块)	斤	200	/	

218	黄片糖	斤	200	/	食醋，总酸 \geq 5.00g/100ml。 9. 柱侯酱优于或等同于海天、李锦记、东古、味事达、珠江等品牌，每 15g 含 1.2g 蛋白质以上。 10. 番茄沙司优于或等同于凤球唛、亨氏、海天、厨邦、百利、莲花等品牌。番茄红素含量 \geq 10mg/100g，每 100g 含 1.0g 蛋白质以上。 11. 豆腐乳、五香南乳优于或等同于四方井、桂林、老干妈、花桥、三和、王致和等品牌。固形物 \geq 55%，符合腐乳 SB/T 10170 检测标准。 12. 红油豆瓣酱优于或等同于蜀七妹、丹丹、娟城、恒星、郫县等品牌。生产原料：红辣椒、蚕豆、小麦粉等，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0.15g/100g。 13. 麻辣鱼佐料优于或等同于胖子、桥头、好人家、海底捞、红福人家、德庄等品牌。每 100g 含 2.5g 蛋白质以上。 14. 供应的豆制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色泽正常，无异味。 15. 供应的油豆腐必须满足制作豆腐酿要求、中空、软糯。油豆腐、香干、豆腐片、水豆腐、大宁豆腐必须是当天新鲜制作的豆制品，不得提供隔夜产品。 16. 豆制品生产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219	油豆腐	斤	200	/	
220	香干	斤	50	/	
221	豆腐片	斤	100	/	
222	水豆腐	斤	200	/	
223	大宁豆腐	斤	200	/	
224	日本豆腐	条	50	/	
225	腐竹	斤	400	/	
226	海带	斤	100	/	供应的干货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
227	豆豉	斤	100	/	
228	银耳	斤	100	/	
229	萝卜干	斤	200	/	
230	大头菜	斤	100	/	

231	胡椒粉	斤	100	/	
232	笋干	斤	100	/	
233	云耳	斤	200	/	
234	黑木耳干	斤	300	/	
235	干香菇	斤	200	/	
236	红枣	斤	200	/	
237	干虫草花	斤	50	/	
238	干辣椒粉	斤	100	/	
239	干辣椒	斤	200	/	
240	北海咸带鱼干	斤	50	/	
241	腊五花肉	斤	300	/	
242	美莲藕带	袋	50	400g/袋	
243	柠檬	袋	100	2个装/袋	
244	冻白果	包	50	/	
245	炒米	斤	50	/	
246	油茶果	斤	50	/	
247	油茶叶	斤	200	/	
248	花生米	斤	300	/	
249	小米	斤	50	/	1. 豆类食材应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且无破损、霉烂豆、虫豆、异色豆。 2. 豆类食材水分含量不能超过13%。
250	黄豆	斤	500	/	
251	绿豆	斤	300	/	
252	红豆	斤	50	/	
253	饺子皮	斤	500	/	当天生产的新鲜饺子皮、无隔夜、异味、霉变、杂质、生虫等。
254	小米辣 (酸泡椒)	袋	100	2kg/袋	农残、亚硝酸盐、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符合安全标准。
255	豆角酸	斤	100	/	
256	水碌菜	斤	300	/	
257	藟头酸	斤	100	/	
258	榨菜	斤	100	/	

259	酸笋	斤	100	/	
260	鲜鸡蛋	斤	2000	/	供应的禽蛋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61	皮蛋	个	200	/	
262	咸蛋	个	100	/	
263	米粉（湿）	斤	20000	/	当天生产的新鲜湿米粉（切粉、圆粉、粉皮）、无隔夜、异味、霉变、杂质、生虫等。 早上5点前完成配送。
四、粮油、方便食品类、预包装焙烤食品类、肉制品类、水果类、奶类等饮品类					
264	大米	袋	1000	/	1. 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 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每袋5公斤/25公斤，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
265	花生油	瓶	200	5L/瓶	1. 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相关指标必须符合相应油类标准。 2. 花生油优于或等同于金龙鱼、鲁花、福临门、香满园、胡姬花、北大荒等品牌。零反式脂肪、每100g脂肪 \geq 99.9g。
266	调和油	瓶	150	5L/瓶	1. 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相关指标必须符合相应油类标准。 2. 调和油（菜籽油）优于或等同于金龙鱼、鲁花、福临门、香满园、胡姬花、北大荒等品牌。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每100g脂肪 \geq 99.9g。
267	面粉	袋	250	25kg/袋	1. 生产用的小麦原料储存期不超过2年； 2. 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专用小麦粉》（GB/T 8607-2024）标准要求：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leq 85%，全部通过CB30

					<p>号筛，含砂量$\leq 0.02\%$，水分$\leq 13.5\%$，脂肪酸值≤ 80，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p> <p>3. 面粉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p> <p>4. 面粉优于或等同于五得利、福临门、金龙鱼、金沙河、河套、北大荒等品牌。</p>
268	方便面	袋装 /桶 装	15000	/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p>
269	螺蛳粉	袋装 /桶 装	5000	/	<p>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p> <p>3. 方便面优于或等同于康师傅、白象、统一、汤达人、今麦郎、陈村等品牌。</p> <p>4. 螺蛳粉优于或等同于螺霸王、好欢螺、李子柒、嘻螺会、董阿姨、螺胖子等品牌。</p>
270	自热米饭	盒	2000	/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p> <p>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p> <p>3. 自热米饭优于或等同于自嗨锅、莫小仙、统一、海底捞、合正然等品牌。</p>
271	火腿肠	袋	300	10根/袋	<p>1. 符合2024年新国标，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p> <p>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法规要求，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p> <p>3. 火腿肠优于或等同于双汇、金锣、锋味派、力诚、大希地、白象等品牌。</p>
272	小面包 (单独包装)	袋装	5000	/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p> <p>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p> <p>3. 小面包优于或等同于达利园、三只松鼠、良品铺子、豪士、港荣、友臣、盼盼等品牌。</p>
273	卤蛋(单独包装)	袋装	5000	/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p> <p>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p> <p>3. 卤蛋优于或等同于无穷、乡巴佬、王小卤、白象、盐津铺子、劲仔等品牌。</p>
274	榨菜丝 (小袋装)	袋装	5000	/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储存期不超过1年，无霉变、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p> <p>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p> <p>3. 榨菜丝优于或等同于乌江、涪陵、鱼泉、</p>

					友江等品牌。
275	水果	斤	20000	/	<p>1. 具有新鲜的状态，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但不得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2.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水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日常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品种数量为准。</p> <p>3. 中秋节、春节满足有 8 种以上水果（箱装）供应，箱装水果现场有售后（包装完整无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276	奶类等饮品类	箱	2000	/	<p>1. 达到国家标准，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亮白均匀。</p> <p>2. 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新出厂 3 个月内的新奶，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p> <p>3. 所供货物质量，密封包装完好，包装上需印有产品名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规格、净含量等信息。</p> <p>4. 纯牛奶优于或等同于蒙牛、伊利、光明、皇氏乳业、石埠牛奶、百菲酪等品牌，蛋白质含量$\geq 3.2\text{g}/100\text{mL}$；有机纯牛奶蛋白质含量$\geq 3.6\text{g}/100\text{mL}$。</p> <p>5. 椰汁优于或等同于椰树、春光、特种兵、椰谷、百森、南国等品牌。</p> <p>6. 八宝粥优于或等同于泰奇、娃哈哈、达利园、银鹭、王老吉等品牌。</p> <p>7. 凉茶优于或等同于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黄振龙、同仁堂、徐其修等品牌。</p> <p>8. 苹果醋优于或等同于海天、天地壹号、臣益添、体飞适、三眼井等品牌。</p>

					<p>9. 龟苓膏优于或等同于双钱牌、生和堂、王老吉、致中和、喜之郎、徐福记等品牌。</p> <p>10. 豆奶优于或等同于六点半、达利园、豆本豆、维维、九阳等品牌。</p> <p>11. 核桃奶优于或等同于蒙牛、六个核桃、伊利、达利园、三只松鼠、露露等品牌。</p> <p>12. 酸奶优于或等同于卡士、蒙牛、伊利、光明、君乐宝、纯甄、娃哈哈、燕塘等品牌。</p>
--	--	--	--	--	---

五、其他

277	15#加厚白袋子	扎	3000	50 个/扎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78	20#加厚白袋子	扎	1000	50 个/扎	
279	26#白袋子	扎	1000	50 个/扎	
280	36#黑袋子	扎	1500	50 个/扎	
281	一次性手套	盒	100	100 只/盒	
282	一次性筷子	包	500	50 双/包	

▲一、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	<p>1. 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报价（以%表示）。</p> <p>2. 竞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为 90%，以此类推），价格折扣必须是固定的（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价格折扣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以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合同签订之日后，以双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的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每三个月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在钟山县城市场对 3 家商超或菜市场进行联合价格调查后确定基准价（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供应基准价若高于市场零售价的以市场零售价为准。经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基准价在采购方提交单位物资价格委员会讨论确定前，在此期间，如价格有变动的，不再进行第二次市场调查调整）。在三个月的基准价</p>
------	---

	<p>适用期间，如遇连续 15 天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超过供应基准价±15%的，可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重新后确定的钟山县城市场价格为基准价。调味料、干货、饮品、油、米、面、预包装食品、其他类（价格于签订合同后第一次市场调查约定），全年供应价格不变。</p> <p>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提供的常规物品价格高于市场调查价格而不供应或要求采购人自行采购。</p>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服务时间不受节假日影响；出现临时采购的时候，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提供应急采购服务。本项目采购量为年度采购预估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天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年度 12 个月实际采购量为准。</p> <p>2. 交付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负责卸货。</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合同款，且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金额，如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质量验收	<p>1. 供货时间及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品种数量，每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运输方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配送车辆行驶证、司机相关证照（驾驶证）、司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报采购人备案。</p> <p>3. 要求在钟山县设有采购负责人，如在钟山县未设置有采购负责人的，需承诺在钟山县设有采购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必须在 1 小时内提供应急采购服务(需提供承诺函)。</p> <p>4. 退换货的时间要求：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食堂管理人员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扣考核分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供货商的供货合同。</p> <p>5.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使用“三无”、有毒、有害、</p>

	<p>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原材料加工食品。质量验收</p> <p>6. 配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p>7. 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p> <p>8. 成交供应商接受《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详见附件一。</p>
仓储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需设立服务于本项目的仓储货物仓库，面积≥ 200平方米。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库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场地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购买或租赁仓库），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需设立服务于本项目的冷库，容积≥ 50立方米。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及冷库设备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购买或租赁冷库设备证明），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安全责任	<p>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每天提供的单品蔬菜如超过 30 斤（含）以上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p> <p>3.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的土鸡（初生蛋鸡）、土鸭、小黄牛肉等肉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品质，不得以次充好。</p> <p>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超过保质期的。</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的，签订合同后一个</p>

	<p>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投保金额保额超过 190 万元，保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安全监管要求：</p> <p>（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p> <p>（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p>
验收标准	<p>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整改后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附件一：

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供货商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职工食堂食材的正常供应，结合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监狱组织的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监狱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食材配送服务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指定地点，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为一个考核周期，在考核周期内供应的目录内物品不符合质量、品牌等情形按退货处理达到3次的，扣履约保证金600元，一次性

扣考核分 5 分；达到 4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7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8 分；达到 5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8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10 分；达到 6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8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12 分；达到 7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9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15 分；累计达到 8 次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三）不能完成临时采购任务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10 分；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20 分；第三次扣履约保证金 8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30 分；第四次直接终止供货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食材配送到监狱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0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5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指定地点后，要配合验收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 小时内或根据职工食堂实际用料商定的其他时间送合格的货物到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不能胜任临时采购任务的情形。

（四）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以下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的。

(五)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食堂管理人员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扣考核分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六)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七)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考核分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约定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对有货物需要分包装的，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考核分 2 分。

(八)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九)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十)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狱办公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如有利益交易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违规违法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十一) 所有扣分、罚款、终止合同等处理决定，均应由采购人出具书面《违约处罚通知书》，载明违约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按合同约定的任何送达方式，送达给供应商或其代表。

供应商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罚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接受处罚决定。异议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由钟山监狱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3.7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nderline{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nderline{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nderline{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
1	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1	项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报价（以%表示）。

2. **竞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为90%，以此类推），价格折扣必须是固定的（如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价格折扣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以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合同签订之日后，以双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的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每三个月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钟山县城市场进行联合价格调查后确定基准价（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供应基准价若高于市场零售价的以零售价为准）。调味料、干货、奶、油、米、面、其他类（价格于签订合同后第一次市场调查约定），全年供应价格不变。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提供的常规物品价格高于市场调查价格而不供应或要求采购人自行采购。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折扣（%）
01					
02					

1. 所报的价格折扣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

2.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以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合同签订之日后，以双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的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每三个月由乙方与甲方在钟山县城市场进行联合价格调查后确定基准价（双方市场调查后确定的供应基准价若高于市场零售价的以零售价为基准）。调味料、干货、奶、油、米、面、其他类（价格于签订合同后第一次市场调查约定），全年供应价格不变。

3.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提供的常规物品价格高于市场调查价格而不供应或要求甲方自行采购。

2. 竞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使用“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原材料加工食品。

2.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2.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2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每天提供的单品蔬菜如超过 30 斤（含）以上的，乙方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

2.3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的土鸡（初生蛋鸡）、土鸭、小黄牛肉等肉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品质，不得以次充好。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的。

3. 乙方在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投保金额保额超过 190 万元，保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存档）。

4. 安全监管要求：

4.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4.2 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驾驶证）、司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报甲方备案。

3. 要求在钟山县设有采购负责人，如在钟山县未设置有采购负责人的，需承诺在钟山县设有采购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必须在 1 小时内提供应急采购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 货物由甲方验收并签收书面验收单据后视为交付，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甲方要求供货，服务时间不受节假日影响；出现临时采购的时候，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提供应急采购服务。本项目采购量为年度采购预估量，乙方根据甲方每天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年度 12 个月实际采购量为准。

2. 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负责卸货。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对于本合同约定不明或双方对质量标准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的专业判断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可依据附件《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约定送检，但在检测结果出具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退货或换货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合同款，且乙方须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金额，如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品种数量，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前必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按照附件《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如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不合格、交付逾期、擅自终止合同等）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律师代理费以及法院判令承担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

3.1 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发生争议时，以下地址为双方接收各类书面通知、催告函、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的法律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与合同正文地址一致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与合同正文地址一致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3.2 任何一方通过专人、挂号信、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通知的，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2)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出的，为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3]日（以先到者为准）；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的，为成功发送之日（以发送记录为准）。

3.3 若一方拒收、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或填写的地址不准确，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一:

钟山监狱职工食堂食材供货商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职工食堂食材的正常供应，结合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监狱组织的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监狱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食材配送服务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指定地点，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周期，在考核周期内供应的目录内物品不符合质量、品牌等情形按退货处理达到 3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6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5 分；达到 4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7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8 分；达到 5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8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10 分；达到 6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8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12 分；达到 7 次的，扣履约保证金 9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15 分；累计达到 8 次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三）不能完成临时采购任务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10 分；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20 分；第三次扣履约保证金 800 元，一次性扣考核分 30 分；第四次直接终止供货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食材配送到监狱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0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5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指定地点后,要配合验收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2小时内或根据职工食堂实际用料商定的其他时间送合格的货物到单位,否则视为连续2次送货不合格。

(三) 不能胜任临时采购任务的情形。

(四)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以下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的。

(五)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12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12小时不到场处理的扣考核分5分,超过24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48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六)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七)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考核分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约定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对有货物需要分包装的，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考核分 2 分。

（八）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九）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十）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狱办公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如有利益交易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违规违法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十一）所有扣分、罚款、终止合同等处理决定，均应由采购人出具书面《违约处罚通知书》，载明违约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按合同约定的任何送达方式，送达给供应商或其代表。

供应商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罚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接受处罚决定。异议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由钟山监狱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